**附件 5**
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

**新 生轉 學 生**

**聯 合 招 生 鑑 定**
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 *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*
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

**新**

**生**

**轉 學 生**

**聯 合 招 生 鑑 定**

**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**

收件編號：

**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臺北市 **114**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（錄取學校全銜）考生簽名： \_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（若為共同監護）皆須簽章： 中華民國 **114** 年 月 日 |
| 承辦單位蓋章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臺北市 **114**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（錄取學校全銜）考生簽名： \_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（若為共同監護）皆須簽章： 中華民國 **114** 年 月 日 |
| 承辦單位蓋章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**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**簽章後，於**114 年4 月18 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 至**

**12：00 止，**由考生、**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親自**至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**辦理。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**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**。

註：（1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1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2.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